

107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 5 月篩選測驗 作業說明

一、測驗對象、科目、測驗模式確認：

- (一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轄內國民中小學校(含國立學校)，依科技化評量系統(以下稱評量系統)公告之應提報比率，安排 1-8 年級學生完成測驗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經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核定後，得免參加。
- (二)由學校提報應參加篩選測驗之學生，其辦理方式規定如下：
 - 1.各校依評量系統公告之各科、各年級應提報比率，安排學生完成測驗。
 - 2.前項參與測驗學生人數，為該年級全校學生總數×應提報比率，並以無條件進位計算。
 - 3.各校上傳受測學生名冊時，務請先行排除無法進行測驗之學生，並依第 2 項計算之學生人數，足額提報並安排學生完成測驗。
- (三)4 月 12 日起至 4 月 20 日止，於評量系統開放各校查閱其應提報比率，及確認(或調整)篩選測驗方式，如學校針對應提報比率有疑問，請逕洽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。若有校舍整建、設備維修等無法進行線上測驗者，請務必於 4 月 20 日前函報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、副本國教署與本基金會，待審核完畢，科技化評量系統依據核定函文調整測驗模式為答案卡劃記。

二、測驗形式與時間：

- (一)本測驗自 107 年 5 月 14 日(星期一)起至 107 年 6 月 29 日(星期五)開放測驗(下修測驗時程同開放測驗時程)。
- (二)1、2 年級國語、數學兩科目與 3 年級英語科採紙筆測驗方式，試卷資料由本基金會統計印刷，並於 5 月 14 日前寄送至各校，試卷張數係依據各校應提報施測人數核計(統計至 4 月 16 日)。學校請以「校」為單位，採下列兩種方式「擇一」處理作答反應上傳作業：
 - 1.自行上傳：
 - (1)請逕自於評量系統「上傳紙筆測驗結果」上傳學生作答反應。完成作答反應上傳後，試卷無須寄回，寄回者一律視為非自行上傳，不再核撥資料處理費。請務必於測驗期程結束【107 年 6 月 29 日(星期五)】

前完成上傳，逾期視同缺考。

(2)自行上傳者，每一科目每一測驗人次酌予補助資料處理費；測驗期程結束後，將彙整各校資料處理費用，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各校相關申請作業。

2.寄回試卷，由本基金會進行判讀與上傳作業(不另核撥資料處理費用)：

(1)請各國民小學依據紙筆測驗作業說明完成紙筆測驗，不須批閱試卷，逕將試卷資料寄回本基金會進行後續判讀作業，最遲應於**6月13日(星期三)前寄回**。如逾期未寄回者，則請逕自於評量系統「上傳紙筆測驗結果」上傳學生作答反應。

(2)紙筆測驗閱卷結果將採3階段公告：

A.5月25日前寄回，請於6月1日後查詢測驗結果。

B.6月5日前寄回，請於6月15日後查詢測驗結果。

C.6月13日前寄回，請於6月25日後查詢測驗結果。

(3)試卷寄回後，如有新增施測名單或請假補測學生，請承辦人自行至科技化評量系統下載試卷，施測結束後並上傳學生作答反應，請務必於**測驗期程結束【107年6月29日(星期五)】前完成上傳，逾期視同缺考**，試卷無須寄回本基金會，自行上傳的部分亦不核撥資料處理費用。

(三)3至8年級依各校於評量系統勾選確認之測驗模式，採線上測驗或答案卡劃記方式進行。

1.線上測驗：自5月14日起開放登記(6年級應屆畢業生同時開放施測)，5月21日至6月29日開放測驗(含下修測驗)。英語測驗包含聽力測驗，請學校於英語科施測前檢視耳機或廣播配備及功能。

2.答案卡劃記：自5月14日起開放試題題本(含英文聽力測驗試題音檔)下載。請各校於完成測驗後，匯出學生作答反應，並依據上傳檔案格式進行資料上傳。請務必於測驗期程結束前完成上傳，逾期視同缺考。

3.有關採答案卡劃記之試務印刷補助經費，後續依國教署函文說明辦理。

(四)請通知受測學生，於受測數學科時，務必攜帶空白計算紙與文具，俾測驗時計算使用。

三、測驗相關問題與意見反應：

(一)科技化評量系統使用問題：

1.專線電話：05-5529721、5529722、5529725~5529729

2.網路電話：99167001~99167008

(二)網路填報系統使用問題專線：06-2140992。